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发文处理签

拟文单位分管副局长意见:

拟同意, 请魏局长审示。

 31/2
年 月 日

签发:



2024年2月1日

拟文单位局长意见:

拟同意, 请高市长审签,
勤科市长审核,
钢锋秘书长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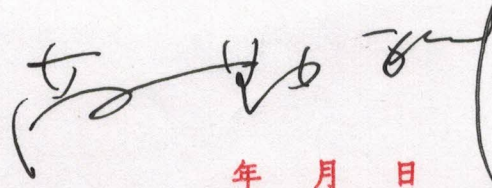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分管副市长意见:

拟同意

分管副秘书长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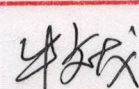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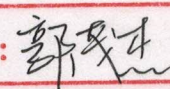
已审。 任钢锋 3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1/20

标题: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大唐内黄田氏二期风电场(续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附件:

编号:	安政土〔2024〕13号	密级:		是否公开:	
核稿人:		校对:		份数:	
拟稿单位: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稿人:		日期:	
备注:					

联系电话: 2215606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4〕13号

签发人：高永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大唐内黄田氏二期风电场（续建） 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转用并征收内黄县宋村乡等5个乡镇车固村等1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1379公顷、林地1.4027公顷、园地0.1314公顷，共计1.6720公顷（其中耕地0.1379公顷），作为大唐内黄田氏二期风电场（续建）项目建设用地。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内黄县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并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18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21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内黄县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大唐内黄田氏二期风电场

(续建)项目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内黄县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内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省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附件：大唐内黄田氏二期风电场（续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联系人：时三帅

电话：0372—2215608)